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所有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1 时~4 时。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陈俊先生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

邮政编码:230601

邮箱:yaow@qiaqiafood.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7

2、投票简称:洽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 / 本人承担。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表决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学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周学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周学民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周学民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周学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学民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姚矿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姚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520)、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近年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 10 多项,发表论文 30 多篇,出版专著 2 部。2005 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获得安徽省教学成果奖、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等多项奖励。

李姚矿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5)。

三、备查文件

(一)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与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深圳市宏拓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弘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回购公司持有的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44%股权。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及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照《公司章程》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欣装潢”)、陈国宏、深圳市宏拓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弘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欣”)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荣欣增资人民币 7,000.00 万元,取得上海荣欣 20.14%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 8,290.00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尚未支付)受让荣欣装潢持有的上海荣欣 23.86%股权。此次股权交易完成后, 广田集团持有上海荣欣 4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受房地产市场调控以及并购整合等多重因素影响, 公司并购上海荣欣未达到预期效益。根据投资上海荣欣相关约定,公司与荣欣装潢、陈国宏、深圳市宏拓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弘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荣欣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荣欣装潢、陈国宏回购广田集团持有的上海荣欣 44%股权,回购价款为公司支付给荣欣装潢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向上海荣欣已支付的增资款,金额合计 13,790.00 万元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以该回购价为基数按 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股权回购款五年支付完毕,2019 年开始于每年年底前支付 13,790.00 万元的 20%,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剩余款项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以该回购价为基数按 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 184-190(双)号 510 室

法定代表人:陈国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装潢设计;销售建筑材料、木材、建筑五金、墙纸、卫生洁具;附设分支。

2、陈国宏

陈国宏先生,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持有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 99.90%的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 184-190 号 530 室

原法定代表人:李卫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设计、制作,智能家居、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销售:智能家居、建筑材料、木材、建筑五金、墙纸、卫生洁具、床上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	44
2	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	350	35
3	深圳市宏拓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11
4	上海弘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上海荣欣。

上海荣欣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24.10	10,975.51
负债总额	8,126.31	7,419.16
所有者权益	1,297.79	3,556.3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815.56	18,882.73
营业利润	-2,931.88	-3,503.50
净利润	-2,077.23	-2,666.89

四、股权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1、就公司持有的上海荣欣 44%股权,荣欣装潢、陈国宏回购价为人民币 13,790 万元及自 2016 年 月 04 日 01 日起以该回购价为基数按 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2、股权回购款五年支付完毕,2019 年开始于每年年底前支付 13,790.00 万元的 20%,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剩余款项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以该回购价为基数按 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3、协议各自负责缴付有关法律要求该方缴纳的与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有关的税款和政府收费。

4、支付保障措施

4.1 陈国宏及上海荣欣对荣欣装潢应向公司支付的回购款项、利息以及违约金等全部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叁年。

4.2 荣欣装潢提供荣欣装潢持有的位于江宁路 1318 号二层 A 办公楼【房地普字(2011)第 018711 号】抵押给公司用于担保回购款的支付,公司应为完成担保提供必要条件。

4.3 如荣欣装潢、陈国宏及上海荣欣或关联公司对外引入第三方投资或者合作方等,需将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公司的回购款。

4.4 荣欣装潢应将其持有的上海荣欣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担保回购款的支付。如荣欣装潢、陈国宏及上海荣欣引入第三方投资或合作方,公司同意将部分或全部股权予以解押,但荣欣装潢、陈国宏及上海荣欣应将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公司的回购款。

5、上海荣欣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5.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荣欣装潢按照持有上海股权分享上海荣欣的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5.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不再对上海荣欣及对赌期内的经营及债务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

6、违约与救济

6.1 如荣欣装潢、陈国宏及上海荣欣未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公司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a.要求违约方改正。

b.每日按照逾期回购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改正。

c.宣布全部债务提前到期。

d.解除本协议。

e.要求违约方承担回购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f.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的损失,包括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依法维权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6.2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 且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6.3 本条规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它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除上述《股权回购协议》相关约定外,本次转让目标公司 44%股权事项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截止目前,公司对于上海荣欣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事项,上海荣欣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原因和目的

受房地产市场调控以及并购整合等多重因素影响, 公司并购上海荣欣未达到预期效益。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按投资入股上海荣欣时的约定,由荣欣装潢、陈国宏履行相关义务。及时剥离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及时收回投资资金,促进公司其他业务发展。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回购,有利于公司及时收回投资资金,能够及时消除上海荣欣未来业务发展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将管理资源聚焦于公司自身优势业务,此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荣欣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在 2019 年度产生投资收益 7,195.79 万元。

3、目前进展

上海荣欣的股权处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已收到荣欣装潢支付的首期股权回购款 2,758.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4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减少亏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补充审议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3、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7 月 2 日,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7 月 5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20 元调整为每股 9.10 元,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5 人调整至 38 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655 万份调整为 587 万份。

8、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0.01 元调整为每股 9.91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 5.01 元调整为每股 4.91 元。

10、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其中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10 元调整为每股 8.70 元;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91 元调整为每股 9.51 元。

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3、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7 月 22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0.93 元调整为每股 10.83 元。

6、2020 年 7 月 16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0.83 元调整为每股 10.43 元。

三、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变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

6、2020 年 4 月 14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9、2020 年 7 月 16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20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28.20 元调整为每股 27.80 元。

四、调整事项说明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可分配的总股本 398,156,9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173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399915 元 / 股计算。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10 元调整为每股 8.70 元;

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91 元调整为每股 9.51 元;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0.83 元调整为每股 10.43 元;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 28.20 元调整为每股 27.80 元。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2、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3、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